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438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 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
5	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
	道,相关信息以工作人员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6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
	诺函》中作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7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提供《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服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 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 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2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5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技术路线; 2.项目背景; 3.工作目标; 4.工作方法; 5. 人员及设备配置6.预期成果; 7.验收方式。 满足七点得100分,满足任意四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 得30分,未满足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应对措 施及相关的合 理化建议	10	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40分,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点、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10分,最多加20分。

	3	质量(完成时 间、安全、环 保)保障措施 及方案	10	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具体包括: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2.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任意三点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4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未来不确定性等角度研判编制工期; 2.从工作机制、行动计划等角度制定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10分,最多加20分。
	4	项目完成(服 务期满)后的 服务承诺	3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得80分,否则不得分: 1.主动与采购人进行详细交接、资料整理归档。 要求以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加10分,最多加20分。内容经评审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2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内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监测设备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配置 ;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指令在要求时间内做出响应。 证明文件:提供违约承诺(格式自定),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信息不全或提供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3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 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 关资质情况	5	评审内容: 1.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50分; 2.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50分。上述两项的得分可累计相加,但总分不超过100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拟安排的项目 负责人情况(5	评审内容: 1.有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30分,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数; 2.具有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得10分; 3.获得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得10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2017年3月1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污染防治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0分,最高不超过50分。 (项目名称中需有"治污保洁"、"河流污染源解析"、"黑臭水体整治第三方现场评估"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等同类项目名称字样)(提供合同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材料: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社保
	仅限一人)		证明),提供职称证书,学历和学位证书,奖项(荣誉)证书,项目经验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3.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提供项目负责人截止至开标日期前六个月(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拟安排的项 目项目项目 人 、 、 、 、 、 、 、 、 、 、 、 、 、 、 、 、 、 、	10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12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1.项目团队成员 ①有环保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10分; ②有"环境工程"或"生态学专业"或"环境科学专业"或"水生生物学"博士学位的,每一人得10分。 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0分。 2.近5年内(2017年3月1日至今,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中级职称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污染防治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0分(项目名称中需有"治污保洁""河流污染源解析""黑臭水体整治第三方现场评估"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等同类项目名称字样)每个中级职称项目团队成员得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 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书,学历和学位证书,奖项(荣誉)证书,项目经验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3.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提供项目负责人截止至开标日期前三个月(2021年12 月至2022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开标 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 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	项目拟使用的 车辆情况	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投入3辆或以上车辆(深圳市区不限行),满足要求得100分。 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要求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获奖情 况	3	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环境环保科学技术奖项,每提供1个得2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证明材料:提供奖项照片或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环保执行情况	3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服务网点	4	投标人为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售后服务机构,得100分。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1.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2.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诚信情况	•	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 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2)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 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 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 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438

2. 项目名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单位:元):1,500,000.00

4. 最高限价(如有):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 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工作人员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 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提供《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4月3日8:30至2022年4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22 年 4 月 3 日 8:30 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9:0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 szggzy. com: 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

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2 年 4 月 9 日 9:0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903)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9:00-10:0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2 年 4 月 9 日 00:00 (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 年 4 月 11 日 00:00 (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27704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 3.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 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 庞工 0755-23934839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903 (福田 1 出口)

联系方式: 0755-8277040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连工

技术支持: 0755-86500023

八、附件

采购文件 szczf: -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 PDF: -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 DOC: -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 1、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u>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u>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
- 2、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 1	采购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3.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5.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 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 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 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二) 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 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u>未列明行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PLAN-2022-440300000- 112001-03955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500,000.00
2	PLAN-2022-440300000- 112001-03954	年度技术服务	, ,

备注:

- 1. 本项目的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项目背景

开展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全面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三、技术要求

(一) 工作目标

协助研究出台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并对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现场核查及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协助督促加快推进任 务落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

(二)服务内容

评估深圳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成效,结合中央、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安排,研究深圳市下一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思路、方向和措施,并对照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开展核查评估,地域范围包括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深汕合作区11个片区,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1. 技术评估

- (1)结合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具体任务要求,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核查、审核佐证资料、出具评估意见、编制核查报告等。
 - (2) 协助做好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跟踪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 协助开展任务进展调度。

- (1) 动态掌握各项任务开展情况,每月调度一次并汇总评估,形成可视化进展图,配合完成任务调度信息系统建设。
- (2)及时做好项目现场检查工作,重点项目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其他项目每半年至少 检查一次,现场检查时间不少于40天。
 - (3) 整理滞后任务清单,对滞后任务存在的技术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并协助督办。

3. 任务实施效果评估。

评估和回顾已实施任务,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亮点,提出后续工作建议,编制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

4. 专家咨询。

邀请环保专家对重点任务和滞后任务进行现场核查和指导,对现场核查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四、提交成果

核心成果包括:

- (1) 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研究报告;
- (2) 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现场核查月度报告;
- (3) 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作战图;
- (4) 深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课题 组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市环保督察或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项目经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 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长期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 人不再续约。

七、项目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起至 12 个月内,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现场核查报告及成果报告,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八、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首付款签定委托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约占中标金额的 70%; 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与行政验收后支付,约占中标金额的 30%。

九、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各项专题服务需获得采购单位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

十、培训要求

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目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方单位公章。项目成果由采购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1年。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十三、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方时,均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中标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方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十五、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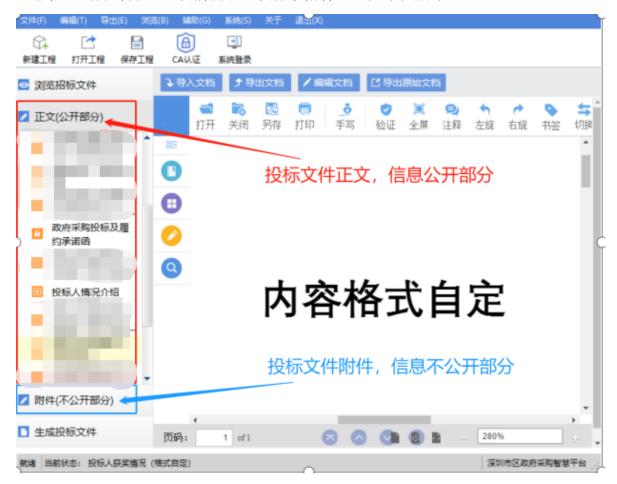
-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 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2)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 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 (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微)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 (7)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 (8)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9) 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 (10)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9)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2. 我单位未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 13.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采购项目。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 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 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 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如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则与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无关,由本公司与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 (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 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 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 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号)、《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 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承接企业为<u>(单位名称)</u>,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u>(标的名称)</u> ,承接企业为<u>(单位名称)</u>,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u>称)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服务网点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计算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 合/正偏离/负 偏离)
1	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 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 容	符合
备注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技术服务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总价	备注
1				
2				
3				

五、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违约承诺函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 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 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 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 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 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 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 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 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 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 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6.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 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

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 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

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 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 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 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

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 2. 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 2.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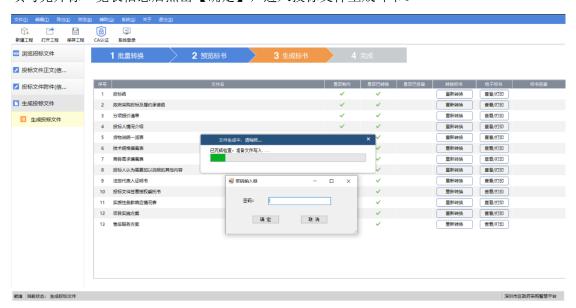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

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 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 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3.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 3.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 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 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 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 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 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

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 2. 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 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 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 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 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 3. 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 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 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广场北区 A1 单体 2001 (深圳北站西广场深圳通大厦 201-202),质疑咨询电话: 0755-23774723。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 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